

证券代码：870510

证券简称：东吾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收到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张陈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福建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陈松	董监高	总经理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0年4月21日，东吾洋股东张陈松账户减持东吾洋股份9,008,313股，持有该股比例从27.19%变动为22.04%，张陈松在持股比例达到25%时，未暂停交易东吾洋股票；后于2020年4月22日，再次减持东吾洋股票2,877,060股，持股比例由22.04%变为20.39%。

张陈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2号，根据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改）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张陈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请选择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，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要求相关人员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林亦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1]68号

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5日